

# 南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南宁市本级决算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南宁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吴 厦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报告 2023 年南宁市本级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3 年市本级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也是南宁加快建设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国际化大都市、中国—东盟跨境产业融合发展合作区的起步之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协有效监督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以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强大动力，严格执行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狠抓财政预算收支

管理，兜牢基层“三保”和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底线，稳步推进财政改革，严肃财经纪律，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推动全市经济总体回升向好。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853.02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6.47亿元、转移性收入636.55亿元。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808.62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3.89亿元、转移性支出443.30亿元、债务还本支出81.43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44.40亿元。

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443.21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75.49亿元、转移性收入267.72亿元。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400.04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0.44亿元、转移性支出95.02亿元、债务还本支出84.58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43.17亿元。

202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2.65亿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51亿元、转移性收入0.14亿元。202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2.54亿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10亿元、转移性支出2.44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0.11亿元。

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52.93亿元，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53.96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支大于收1.0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78.92亿元。

## **二、2023年市本级收支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3年，市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6.47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36%，下降10.49%。重点收入完成情况如下：城镇土地使用税3.0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6%；契税收入32.0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3%；专项收入15.50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11%；罚没收入3.80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4%。

#### **2. 转移性收入决算情况。**

2023年，市本级转移性收入636.55亿元，完成情况如下：

(1)上级补助收入427.1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48%，其中：返还性收入39.0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09.3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44%；专项转移支付收入78.7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16%，两类转移支付收入超出年初预算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市级加大了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转移支付补助的力度，均衡性转移支付等财力性转移支付和社会保障类、卫生健康类、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民生类专项转移支付较年初预计数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2)下级上解收入35.55亿元，其中：体制上解收入3.44亿元、专项上解收入32.11亿元。

(3)上年结余收入26.91亿元。

(4)调入资金5.86亿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3.49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37 亿元。

(5) 债务转贷收入 119.28 亿元，其中：转贷自治区财政厅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19.28 亿元、转贷国际组织借款 26 万元。

(6)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81 亿元。

###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市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3.8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6.47%。重点支出完成情况如下：国防支出 0.7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65%；教育支出 35.1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25%；卫生健康支出 52.5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17%；节能环保支出 11.5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62%；城乡社区支出 35.4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58%。

与向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 2.75 亿元，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2.78 亿元，县（市、区）、开发区上解收入减少 0.05 亿元，调入资金增加 0.02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增加 2.75 亿元，主要是上解自治区支出增加 0.27 亿元，补助县（市、区）、开发区支出增加 12.0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 10.60 亿元，年终结余增加 1.02 亿元。

### **4. 转移性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 443.30 亿元，具体

完成情况如下：

(1) 补助下级支出383.47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25%，其中：返还性支出18.6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268.2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04%，超出年初预算较多的主要原因是为提升基层财政保障能力，中央、自治区和市财政加大对县区财力下沉，全力支持基层“三保”支出需求。专项转移支付支出96.5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86%，完成年初预算偏低的主要原因是县区产业发展项目进展未达预期，相关转移支付支出较预期减少。

(2) 上解上级支出16.07亿元，其中：体制上解支出6.17亿元、专项上解支出9.90亿元。

(3) 债务转贷支出35.15亿元，全部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根据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安排使用方案，全部为转贷县(市、区)、开发区支出。

(4)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61亿元，主要来源是预备费结余、各类预算结余和按规定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中调入的资金。

## 5. 年终结余决算情况。

2023年，年终结余44.40亿元，均为结转不超过两年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安排的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 6. 债务还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市本级债务还本支出81.43亿元，其中：地方政府

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80.84 亿元、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还本支出 0.17 亿元、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 0.32 亿元、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10 亿元。

## 7.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 (1) “三公” 经费使用情况。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下简称“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0.51 亿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经费），2023 年年初预算 0.66 亿元，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15 亿元，主要是“三公”经费预算执行中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了开支。其中：公务接待费 0.07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04 亿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03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2 亿元，主要是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市直各部门招商引资、产业对接等公务出访需求增加，为确保“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不突破，市本级按程序调减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适当增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41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6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5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13 亿元。

### (2) 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3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预备费 3.60 亿元。因当年未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未动用预备费，预备费结余 3.60 亿元，已按预算法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2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28.56亿元，经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2023年初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1.81亿元统筹使用。2023年末，将当年预备费结余3.60亿元、各类预算结余4.15亿元及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资金0.4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资金0.37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后，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15.36亿元，2024年年初预算已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 **(4) 结余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结转2023年继续使用资金26.91亿元，已使用19.32亿元，结余资金7.59亿元按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已收回总预算统筹安排。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3年，市本级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75.4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0.2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65.1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1.73%；车辆通行费收入1.3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20.76%，超出调整预算较多的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居民出行需求增加，2023年机场高速公路缴费车次较预计增加；污水处理费收入5.4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77%，超出调整预算较多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全市用水量较预期增加，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收入较预计数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收入 267.72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6.91 亿元、上解收入 4.2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5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51.08 亿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市本级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0.4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3.74%。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40.2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77%，主要安排用于土地储备项目收储、划拨用地征地和拆迁补偿以及城建计划项目建设；交通运输支出 1.1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债务付息支出 15.3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1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支出 95.02 亿元，其中：补助下级支出 20.9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8.02 亿元、调出资金 3.49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62.55 亿元。

债务还本支出 84.58 亿元。

年终结余 43.17 亿元。

与向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分别增加 4.22 亿元，主要是宾阳县、上林县通过市本级上解自治区区县合作项目款 1.47 亿元和 2.75 亿元。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3 年，市本级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1 亿元，完成

调整预算的 105.55%，超出调整预算较多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市属国有企业实际上缴清算收入较调整预算增加。其中：利润收入 2.3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股利、股息收入 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清算收入 0.13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性收入 0.14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0.0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07 亿元。

##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市本级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1.97%，完成调整预算偏低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企业申报补助支出需求列支，相关支出较调整预算数减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性支出 2.44 亿元，其中：补助下级支出 0.07 亿元；调出资金 2.37 亿元，主要是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年终结余 0.11 亿元。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均与执行数相同。

##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3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152.9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08%。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5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3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8.7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6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

险基金收入 57.9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07%；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收入 3.7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9.65%，超出调整预算较多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社保征收系统未完善，以致 2022 年长期护理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收入集中于 2023 年入库，收入较预计数增加。

## 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53.9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76%。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8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2.7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80%；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3.3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4%；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出 2.0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8.41%，完成调整预算偏低的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待遇申请人数增长放缓，2023 年享受待遇人数未达预期。

收支相抵，当年支大于收 1.0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78.9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持续健康运行。

与执行数相比，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数减少 2.43 亿元，支出决算数减少 1.66 亿元，主要是部分基金收支实际数与预计的执行数有差距。

###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 1. 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 （1）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3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1508.9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50.0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858.89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1088.0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90.5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597.51亿元。

### **(2)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1483.4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636.59亿元、专项债务余额846.83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1068.2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479.4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588.80亿元。

全市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限额以内。

## **2. 政府债券情况。**

### **(1) 政府一般债券情况。**

2023年，自治区转贷我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19.28亿元，其中：转贷市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84.13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80.81亿元、新增一般债券3.3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市本级再融资一般债券80.81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市本级2023年到期的政府一般债券本金。

市本级新增一般债券3.32亿元，主要用于水利、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支出。

### **(2) 政府专项债券情况。**

2023年，自治区转贷我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51.08亿元，其中：转贷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88.53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83.24亿元、新增专项债券105.2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市本级再融资专项债券83.24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市本级2023年到期的政府专项债券本金。

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105.29亿元，主要用于产业园区、交通基础设施、社会领域项目建设等支出。

### **3.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 **(1) 政府债务还本情况。**

2023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支出223.6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08.43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15.18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还本支出166.0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81.43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84.58亿元。

#### **(2) 政府债务付息情况。**

2023年，全市债务付息支出44.0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21.98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22.07亿元。市本级债务付息支出32.3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17.06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5.30亿元。

全市到期债务本息均已如期偿还，未发生政府债务违约行为。

### **4. 政府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不断优化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申报事前绩效评估，判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科学合理设置项目中长期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做到细化量化。开展政府专项债券绩效评价，市本级项目均由项目

业主开展绩效自评并由主管部门复核评价，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中介选取以前年度实施的专项债券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同时配合自治区财政厅委托第三方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财政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整改完善，进一步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的筛选和评估，强化项目融资收益平衡，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 （六）2023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受上级下达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落实一系列社会保险优惠政策等因素影响，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较年初预算发生了变动。根据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分别于2023年9月和11月编制了《2023年南宁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2023年南宁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并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第二十次会议审查批准。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增加99.14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增加119.14亿元，调入资金减少20亿元。相应增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99.14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存量债务以及保障教育、卫生健康、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水利等民生和重大项目建设。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增加40.28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230.23亿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190.08 亿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增加 0.13 亿元。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40.28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存量债务以及保障产业园区、交通基础设施、社会领域等重大项目建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减少 17.48 亿元，相应减少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7.48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数增加 1.90 亿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2.20 亿元、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出减少 0.30 亿元。

### （七）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是积极探索事前绩效评估。首次组织对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补贴政策等 6 个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财政评估，涉及资金约 4.65 亿元，并重点突出投入经济性分析，从源头上提高财政资源的配置效率。

二是深入推进绩效目标管理。对 20 个预算部门的整体支出和 1782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重点审核，并首次组织 20 个预算部门开展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试点，初步制定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指标 14559 条，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质量。

三是有序推进绩效运行监控。首次通过一体化系统组织预算部门对 205 个与部门职能密切相关的项目开展自行监控，试点引入行业专家对南宁市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 3 个项目开展财政

重点监控，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有效。

**四是全面开展线上绩效自评。**首次通过一体化系统组织预算部门开展绩效自评，系统显示涉及项目 8199 个，涉及资金约 88.20 亿元，同时筛选 516 个预算执行率低于 90%的项目进行自评复核并督促相关单位核实整改，进一步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

**五是做实做深财政重点评价。**对街道绿化养护服务外包项目等 4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约 1.02 亿元，同时成立“市财政局+被评价单位+人大代表+行业专家+绩效专家”工作组，召开评价方案评审会，确保评价内容全面、方法有效、操作可行，有效提高评价报告质量。

**六是持续强化绩效结果应用。**通过财政事前评估结果，推动 3 个政策和项目优化调整实施方案，减少 1 个项目 2023 年预算安排约 0.72 亿元、暂缓 1 个项目 2023 年预算安排约 0.07 亿元；通过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推动被评价项目完善管理制度 4 项、提出改进管理措施 23 项，推动 1 个项目建立市本级财政补助逐步退出机制，减少 1 个项目 2024 年预算安排约 0.20 亿元，进一步提高财政政策的可持续性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三、市属三个国家级开发区和青秀山风景区收支决算情况**

#### **(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决算总体情况。**

1. 2023 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2.21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76 亿元、转移性收入 10.4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0.20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22 亿元、转移性支出 6.2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72 亿元。收支相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2.01 亿元。

2. 2023 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8.68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3 亿元、转移性收入 7.6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8.42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30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12 亿元。收支相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0.26 亿元。

3. 2023 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034 万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25 万元、转移性收入 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025 万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90 万元、转移性支出 1035 万元。收支相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9 万元。

4. 2023 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6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30 亿元。收支相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0.3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30 亿元。

## （二）经济技术开发区决算总体情况。

1. 2023 年，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3.37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45 亿元、转移性收入 11.9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7.71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 23.37 亿元、转移性支出 3.2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07 亿元。收支相抵，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5.66 亿元。

2. 2023 年，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7.31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44 亿元、转移性收入 6.8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6.68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85 亿元、转移性支出 0.2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58 亿元。收支相抵，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0.63 亿元。

3. 2023 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7 万元，其中：转移性收入 2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 万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 万元。收支相抵，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23 万元。

4. 2023 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8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44 亿元。收支相抵，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0.4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54 亿元。

### （三）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决算总体情况。

1. 2023 年，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5.77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7 亿元、转移性收入 9.3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4.41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9 亿元、转移性支出 0.8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04 亿元。收支相抵，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1.36 亿元。

2. 2023 年, 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6.41 亿元, 其中: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4 亿元、转移性收入 4.0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6.38 亿元, 其中: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8 亿元、转移性支出 0.8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81 亿元。收支相抵, 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0.03 亿元。

3. 2023 年, 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39 万元, 其中: 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7 万元、转移性收入 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38 万元, 其中: 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万元、转移性支出 437 万元。收支相抵, 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1 万元。

4. 2023 年, 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28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23 亿元。收支相抵, 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0.05 亿元, 年末滚存结余 0.36 亿元。

#### (四) 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决算总体情况。

1. 2023 年, 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23 亿元, 其中: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9 亿元、转移性收入 1.0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23 亿元, 其中: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1 亿元、转移性支出 0.92 亿元。收支相抵, 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一般公共预算无年终结余。

2. 2023 年, 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4万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3万元、转移性收入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5万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万元。收支相抵，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9万元。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市本级决算草案。决算草案在报市委、市政府审议和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市审计局审计，并根据审计意见作了相应调整。市审计局开展2023年度南宁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中提出的主要问题有：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准确、财政收入质量有待提高、部分资金支出进度缓慢未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我们高度重视，积极主动作为，组织相关部门研究，遵照审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工作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密切协同配合，督促整改落实，推动标本兼治，多措并举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同时，结合市人大有关方面和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管理，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预算；规范预算执行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完善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优化各级财政管理；密切关注基层“三保”，保障财政平稳运行，推进预算监督管理，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推动将人大审查和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财政治理效能。

#### 四、落实人大批准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3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要求，着眼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千方百计增财力、坚定不移促发展、积极有为惠民生、全力以赴保安全、扎实有效推改革、严格审查强监督，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政保障。

### （一）狠抓财源拓展，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

一是优化财源培育机制，推动税费支持政策落实落细。高位推动全市财源建设工作，成立全市财源建设工作专班，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各部门配合和社会各方参与的财源培植巩固机制。依托“一体两翼”产业空间格局，财源建设规划与产业发展规划相衔接，促进财源增长与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推动税费支持政策落实落细，加大对科技创新、制造业等领域减税降费力度，强化对中小微企业及特殊困难行业的支持，着力支持经营主体纾困发展，有效提振市场信心。二是进一步激活消费市场，把扩大内需作为推动稳增长的重要抓手。市财政支出0.48亿元用于开展“乐购南宁”系列促消费活动，提振汽车、家电、餐饮消费，加速市场回暖，拉动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三是抓好重点领域投资，完善扩大有效投资机制。市本级争取到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105.29亿元，增长99.32%，主要用于平陆运河南宁段、贵南高铁、南玉城际铁路、东部产业新城智慧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稳经济、促增长作用。争取增发2023年国债资金16.88亿元、项目63个，主要用于城市排水防洪能力提升、防

洪治理、灌区建设改造和重点水土流失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发展的引导作用。聚焦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市财政支出 214.35 亿元用于支持轨道交通、黑臭水体治理和老旧小区改造等市本级城建项目建设，支出 29.63 亿元全面保障预算内基建续建、竣工项目建设。**四是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财力保障。不断完善对预算执行低效、无效资金的定期清理机制，对存在当年经核实不具备实施条件、进展缓慢、年内无法形成支出等问题的预算项目资金进行收回，市财政共统筹此类资金超 10 亿元，全部用于重大项目和民生事业。

## （二）优化资源配置，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一是强化创新引领，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大力支持科技发展。**市本级科学技术支出 2.93 亿元，用于支持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持续增强，综合采取财政补贴、税费优惠等措施，加大对关键领域产业链和工业基础领域中小企业的支持，强化科技经费保障，助推我市入选全国首批创新驱动示范市。**二是实施产业扶持政策，促进产业结构优化，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积极推进工业振兴，连续两年每年支出超 100 亿元助力工业提速增效，培育壮大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精细化工等新兴产业，改造提升糖、铝、林产品、食品等传统优势产业，重点支持比亚迪、多氟多、太阳纸业等一批先进制造项目，提升工业经济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三是强化资金保障，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为经济发展提供强大**

动力。市财政支出 1.19 亿元，用于鼓励物流业、商贸业、会展业发展，加快建设中国—东盟跨境产业融合发展合作区、南宁（深圳）东盟产业合作区，着力打造面向东盟的开放合作新高地。市财政支出 13.39 亿元建设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将南宁片区打造成为衔接“一带一路”的高水平开放平台。市财政支出 0.70 亿元保障第 20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积极搭建面向东盟的交流平台。市财政支出 2.12 亿元推动南宁吴圩机场航空客运加快恢复，推进航空货邮持续增长，支持航线培育工作。

### （三）加强民生保障，不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坚持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事业，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投入，加快补齐民生短板，2023年市本级民生支出 212.93 亿元，增长 2.2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持续保持超七成以上。**一是**着力落实民生政策。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市本级就业补助支出 3.34 亿元，惠及群众超 18.48 万人次、企业近 2.3 万家，用于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和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稳定扩大就业。保障城乡居民待遇发放，市财政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13.16 亿元，将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46 元，对 65 周岁及以上的参保城乡老年居民在上述标准上每人每月加发 5 元老年基础养老金。**二是**着力办好民生实事。全市支出 140.30 亿元抓好“访民情、问民意、解民忧”专项行动和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完成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建改扩建项目、

长期护理险试点等“项目清单”62个。市财政支出0.07亿元建立健全南宁市发展优质养老服务体系，通过实施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城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等一系列项目，让老年人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市财政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支出0.66亿元，统筹用于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市本级教育支出35.15亿元，支持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普通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推进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支持建设面向东盟职业教育合作区。市本级卫生健康支出52.56亿元，全力支持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传染病防控、公立医院发展和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优化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落实等，推动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 （四）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城乡融合发展有力推进。

**一是乡村振兴成果持续巩固。**市本级农林水支出8.47亿元，下达农林水转移支付资金49.21亿元，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障壮大村集体经济、林业生态发展等重点项目，加大农业产业扶持、农业科技创新投入，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市财政下达农村综合改革资金4.49亿元，用于开展农村综合改革项目2505个，惠及乡村人口超256万人次、行政村（农村社区）1560个，扶持村

级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美丽乡村建设。二是支持改善人居环境。市财政支出 6.11 亿元用于提升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效能，持续改善水环境；支出 3.34 亿元全面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支持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继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市财政下达 1.77 亿元推进城市更新，整治改造提升城市背街小巷，畅通城市微循环。市财政支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1.62 亿元，新开工改造 265 个老旧小区，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615 套，新开工（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417 套（间），支持打造宜居城市。

#### （五）深化管理改革，助力财政提质增效。

一是推进财政管理改革。稳步推进市对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理顺开发区与属地城区财政关系，精准帮扶、支持困难地区提升保障水平，激励各地培育壮大财源。全面落实零基预算改革，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预算编审流程体系，落实“三保”支出提前审核机制，优先审核“三保”预算，确保足额安排，不断优化调整支出结构，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精准性和规范性。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规范市本级财政资金审核流程，严控新增支出，确保财政支出效益；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必要支出，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限制和规范“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的调整调剂行为，加大预算约束；修订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健全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退出机制，强化绩效评审、执行控制和监督管理，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健全绩效约束，持续加大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力度，将评估评审结果作为项目入库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严把事中绩效监控关，日常绩效运行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结合实施，及时纠正绩效目标执行偏差、项目和资金管理漏洞；强化事后绩效评价约束，聚焦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推动形成结果反馈、问题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我市2023年预算管理工作获得自治区激励奖励资金1.90亿元，其中市本级奖励资金1亿元。**二是优化财政营商环境。**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市财政分配下达资金179亿元，紧密跟踪直达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直达资金惠及企业超2600户次、惠及群众超350万人次，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直达快享，直接惠企利民。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在全区率先实现政采资金线上支付，加快采购项目资金支付速度。市本级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23.96亿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3.59亿元，预留比例达98.41%，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 （六）防范化解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一是加强债务风险防控。**严格落实中央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有关要求，加强全口径债务风险监测，及时落实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优化调整到期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全市未发生政府债务逾期事件。强化全周期专项债券项目管理，逐步建立贯穿专项债券项目“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的监管体系，提高专项债券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切实保障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二是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对基层“三保”预算编制审核指导，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在预算编制、执行监控和库款管理等方面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优化财力性转移支付分配制度，加快对下转移支付的分配和下达进度，市财政下达县区转移补助383.47亿元，其中，市本级财力下达县区财力性补助8.54亿元，进一步提升基层财政化解风险的保障能力。三是完善财会监督体系。深入学习领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西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精神，自觉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加强与纪检监察、人大、审计等各类监督部门的协调合作，形成监管合力。加快建立健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长效机制，促进各项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健全完善“一个内控基本制度、九个专项风险内控办法”的“1+9”内控制度体系，扎紧织密内控制度“笼子”。聚焦财会监督主责，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业和信息化、科技领域财政资金专项核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三公”经费检查和内部监督检查等专项行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有力地保障了财税政策的全面落实，推动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四是加强政府投资评审管理。强化政府投资评审及追踪问效，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益，市本级各类完审项目报审金额533.36亿元，审定金额490.16亿元，节约政府投资43.20亿元，净核减率8.10%。

## 五、下一步财政工作打算

总的来看，2023年全市财政运行依然保持了总体平稳，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仍面临诸多挑战，财政收入增长面临制约，财政收支矛盾依然存在，财政管理效能有待提高，部分县区“三保”支出压力较大，完成2024年全年预算需要继续付出努力。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要求，结合市人大财经委决算审查意见和审计意见整改情况，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财政治理水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着力强化财税资源建设，做好“生财”谋划。

**一是注重财源培植，筑牢财源根基。**以全市财源建设工作专班为依托，推动各部门、县（市、区）、开发区完善财源建设工作保障机制，优化税源培育机制，把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作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电子信息等产业规模化发展，培植支柱税源；把前瞻布局未来产业作为动力引擎，大力推进人工智能、先进材料等产业创新发展，打造优质税源；把构建现代化服务业体系作为重要支撑，大力推进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做大新兴税源，打造财力增长“新引擎”。

**二是加大招商力度，引进长效财源。**完善招商引资政策，以招商引资作为财源建设重要载体，重点引入经济贡献率高、关联度大

的配套产业链项目，深入培育重点税源企业，提升重点工业园区、重点产业发展动能。同时，采取积极措施稳企暖企，切实加强重点税源的培植、服务和管理，稳步提升产业财源质量。**三是**持续提升征管质效，巩固财源培植效益。积极完善财税协同机制，促进行多部门协调联动，进一步加强对经济形势、行业发展、企业运行等情况的精准研判，推进财税信息共享，开展税费精诚共治，确保税收收入能够有的放矢，杜绝跑冒滴漏，依法依规做到应收尽收。

## （二）着力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理清“聚财”思路。

**一是**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建立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相互支撑衔接的政府预算体系。持续加大跨部门、跨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加强预算、资产、债务等资源统筹，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二是**推动年度预算与中期财政规划紧密衔接，既要提高年度预算编制的精准度，更要从更长周期、更广范围提前谋划政策和安排预算，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源跨周期配置效率。**三是**运用好“智库+地方+上级部门+产业界”四位一体工作机制，积极向上争取国家和自治区政策、资金等要素支持，紧扣上级政策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精准谋划项目，强化项目储备，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争取更多上级资金和政策支持我市发展。**四是**聚焦土地资源、水利资源、林业资源、数据资源等八类国有资产

源及实物、债权、股权等四类国有资产，通过推动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资产证券化融资、促进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进一步激发发展活力。**五是**积极拓展建设资金新路径，在市场机制活跃的行业和领域，综合运用和创新金融手段，更多采用贷款贴息、风险补偿、引导基金等财政金融联动工具参与投资，推动构建“资本招商”“基金招商”管理战略，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提高融资能力，为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发展提供稳定长期的资金支持。

### （三）着力强化财政资金使用，把握“用财”方向。

**一是**全力支持产业发展。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发展六大产业，大力实施园区基础设施大会战，着力补齐工业短板。通过整合盘活各类资金进行集中投入，支持打造乡村振兴“6+6”全产业链，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支持跨境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商贸物流业、金融业、科技服务业发展。**二是**全力支持稳投资扩开放。多渠道统筹资金支持“一体两翼”、南宁（深圳）产业合作区、平陆运河经济带、跨境产业等一系列重大项目，充分发挥财政投资关键作用，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加快培育跨境快速物流通道，支持高标准建设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加大对区域协同发展创新中心建设投入力度。**三是**全力支持民生社会事业。积极筹措下达财政资金，推进教育、就业、养老、医疗、住房等领域惠民项目，支持办好一批民生实事工程，着力解决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痛点堵点难点。完善民生供给服务财政保障机制，坚持民生保障做“加法”。**四是**全力保障基层“三保”。始终

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优先位置，落实“三保”分级保障责任，建立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的机制，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持续深化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财力下沉力度，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动态掌握“三保”支出需求，推动“三保”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加强“三保”运行动态监测、分级预警，严防发生“三保”保障风险。

#### （四）着力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做好“管财”文章。

**一是推进预算制度改革。**持续推进预算编制的制度建设，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思维，加强增量资金与存量资金、财政拨款和非财政拨款收入的统筹使用。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顺序，合理安排支出预算规模，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规范专项资金管理，逐步强化预算单位的项目库建设和绩效优先意识，优化支出预算编制程序，避免资金分配的随意性。持续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已有项目支出标准的应用。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功能作用。**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持续健全财政资金审核小组的事前审核规则，严控预算追加事项，充分发挥事前绩效评估机制作用，确保财政可持续。按照市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专项资金管理，逐步强化预算单位的项目库建设和绩效

优先意识，进一步促进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合理性和科学性。持续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规范预算调整调剂行为，积极盘活低效、无效的预算资金，加快清理各类财政资金，做大做强财政资金“蓄水池”，腾出更多财政资源用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三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强化市级统筹能力，加快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与区域发展格局相适应的转移支付制度体系，激发县区发展产业内生动力，做大财政收入“蛋糕”，提升收入质量。**四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坚持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健全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机制，持续加大预算评审力度，将评估评审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强化项目管理、优化政策制定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五是**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强化新增政府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统筹做好新增债券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收益风险评估，强化项目收入归集，确保按时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健全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完善监管制度，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逐步降低债务风险水平。完善全口径地方政府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协同国资、金融监管等部门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提高企业自身造血融资功能和市场竞争力，从根本上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六是**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依法履行监督主责，加快健全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创新优化工作方

式方法，多措并举提高财会监督工作效能，促进财会监督职能作用充分发挥。**七是**接受人大审查监督。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及时回应人大代表关心关切，完善服务全市人大代表工作机制。配合做好对政府预决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预决算初步审查、预算执行监督、预算绩效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监督等工作。认真研究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决算决议和审查意见，有针对性地改进和加强财政预决算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奋发有为、开拓进取、担当作为，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加快建设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国际化大都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南宁篇章而努力奋斗！